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山东省蒙阴县新能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、蒙阴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于 2016 年 8 月签订了《蒙阴县新能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》。

2、协议的生效条件：涉及协议经甲方、乙方正式签署后生效。

3、协议类型：特许经营协议。

4、协议履行期限：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。

5、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本特许协议的履行需要较长的期限，在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、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，同时协议履行还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

6、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协议签署后，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及立项相关手续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为达到蒙阴县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理的目标，促进蒙阴县环境质量的提高，实现全县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，蒙阴县人民政府与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在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于 2016 年 8 月签订了《蒙阴县新能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》，协议约定由乙方在山东省蒙阴县投资建设一座新能源环保发电厂。

乙方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系本项目的实施单位，享有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。

二、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

1、甲方：蒙阴县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：政府机构，无主营业务。

2、乙方：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，注册地址：安徽省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东环路，注册资本：131,995.2922.00 元。经营范围：城市生活、餐厨及污泥垃圾焚烧发电工程、大气污染防治工程、固废及医废焚烧处理工程、土壤污染修复工程、飞灰处理工程、城市污水处理及垃圾渗透液治理工程项目投资的总承包、技术咨询、设计、运营管理；干法尾气处理系统、脱硫、脱硝、脱汞、及各类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各类工程新型输送机械设备（带式、矿用、链板、螺旋、斗提、移动、大倾角、管状、气垫输送机及除渣给料机）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有机物处理（不含危险品）工程项目总承包；技术与设备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（国家禁止、限制类除外）；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（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3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：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本特许协议签署甲方发生交易事项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：蒙阴县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概述

1、按照协议规定，经蒙阴县人民政府批准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、融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、移交的独家权利，并向乙方颁发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证书。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特许经营期届满后无偿移交蒙阴县新能源环保发电厂项目。项目公司在蒙阴县注册，其中一期项目注册资本金约为1亿元人民币。

2、蒙阴县新能源环保发电项目拟建设总规模为日处理60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，并视垃圾量的增长情况适时启动二期工程，甲方授予乙方启动二期的权利。项目用地约80亩，土地征用前期手续由甲方统一办理，土地征用按照城市公用设施优惠地价给予优惠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垛庄镇海北社区。

3、垃圾供应及处理费：

(1) 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按国家环保主管部门关于垃圾清运的要求，将垃圾运送到乙方指定的环保发电厂垃圾储存池内；

(2) 蒙阴县垃圾供应保底量不少于 330 吨/日；

(3) 垃圾处理补贴费单价为 55.00 元/吨。

4、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三十年（含建设期），从协议签订之日起计。项目一期工程预计工期不超过 18 个月，工期计算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。

5、应乙方的合理要求，在对本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及维护过程中，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协助。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所有必要的许可或批准，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、建设用地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施工许可证的申请。

四、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，将对公司未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，从长期看，本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固废领域积累更多的丰富经验，占领更为广阔的市场，项目的成功建设也将为公司在固废领域开拓新局面奠定坚实的基础，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实力。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，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公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蒙阴县新能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》

特此公告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